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他字第38號

原告 江志仁

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建昌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  
資遣費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伍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  
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  
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  
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  
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  
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  
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  
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  
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  
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  
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  
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  
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  
，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參照最高法院  
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  
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審查意見）。末按原告起訴後  
聲請訴訟救助獲准，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  
，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既未預納裁判費，自  
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

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僅徵收三分之一。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2年11月13日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又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84條定有明文。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之情形，依上開實務見解，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

二、經查，兩造間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108年度花勞簡字第2號），經本院以107年度救字第54號裁定，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上開訴訟經本院108年度花勞簡移調字第1號成立和解，依和解筆錄之和解成立內容第三項，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合先敘明。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19,955元，嗣於民國108年6月28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擴張請求為157,670元，依首揭說明，原告起訴聲明已有變更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應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徵收裁判費用，故原告訴之聲明變更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57,67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660元。又兩造嗣後成立和解，爰依首揭說明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原告應負擔三分之一即553元【計算式：1,660元 $\times$ 1/3=55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向本院繳納，並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01 出異議。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03 司 法 事 務 官 潘 俊 宏